

邢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	14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5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6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17

第一节 绿色勘查	17
第二节 绿色开发	17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8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0
第一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20
第二节 规划环境现状评价	20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1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2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23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23
第三节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23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23
附 则	25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规及规划，编制《邢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和细化省级规划有关目标任务，部署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邢台市所辖行政区域，基期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邢台市地处河北省南部，东以卫运河为界与山东省相望，西依太行山和山西省毗邻，南与邯郸市相连，北及东北分别与石家庄市、衡水市接壤，总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711 万，地区生产总值 22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完成 715.3 亿元。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邢台矿产资源丰富，区域特色明显。煤炭主要分布在京广铁路沿线丘陵与平原过渡地带；铁矿主要分布在沙河市；盐矿集中分布在宁晋县；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地热资源广泛分布在东部平原。

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40 种，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31 种，矿产地 107 处，其中大型 28 处，中型 32 处，小型 47 处。煤炭保有资源量 40.4 亿吨，铁矿 3.4 亿吨，岩盐 166.7 亿吨，水泥用灰岩 10.0 亿吨。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 31 个，勘查矿种以铁为主，勘查总面积 325.9 平方千米；共有矿山 169 个，其中固体矿山 159 个，开采矿种以煤炭、铁矿、石灰岩等为主。大中型固体矿山 37 个，占固体矿山总数的 23%。2020 年，有 27 家矿山从事生产活动，煤炭年产量 926.0 万吨，铁矿 219.4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593.4 万吨。2020 年全市矿业总产值 62.9 亿元。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邢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全市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地质找矿工作稳步推进。新发现宁晋县段家庄盐矿等3处矿产地，新增盐矿资源量34.16亿吨，碎云母资源量295.5万吨，建筑用砂岩资源量73.6万立方米。

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固体矿山数量从252家减少到159家，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从19%提高到23%，均达到了规划预期目标。

矿产开发强度有效调控。煤炭产能压减954万吨，实际年产量超出预期控制指标。铁矿、建筑材料矿产年产量明显下降，远低于预期控制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推进。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199处，治理面积1099.06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超额完成。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3家矿山通过遴选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13家矿山通过遴选纳入河北省绿色矿山储备库。

矿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矿业秩序进一步好转，矿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在上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仍存在着地质勘查市场活力不足、小型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

专栏 1 上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单位	预期目标	期末完成	备注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		处	[2]	[3]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盐矿	矿石 亿吨	[20]	[34.16]	预期性
		碎云母	矿石 万吨	-	[295.5]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	[73.6]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煤炭	矿石 万吨	800	926.0	预期性
		铁矿	矿石 万吨	600	219.4	
		建筑材料(石灰岩白云岩)矿产	矿石 万吨	2400	593.4	
矿业转型升级	固体矿山数量		个	175	159	预期性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 20	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50	76.7	约束性

注：规划指标栏中，带括号数据表示规划期内总量，其他表示期末量。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

做强中心城市、做大城市经济、全面提升发展能级的关键时期，对矿产资源安全供给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建设美丽邢台，要求加快矿业绿色转型。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路径，建设生态清丽魅力邢台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开发，加快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开发新模式。

建设经济强市，要求加快构建矿业新发展格局。我市矿产资源丰富且分布相对集中，资源优势未能充分显现。规划期内，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煤炭、铁矿等重点矿种，加速产业升级，助力产业振兴，推进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发挥资源优势，构建产业优势，利用区位优势，形成经济优势，以矿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针对现阶段矿产资源管理短板，需要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强管理制度创新，推进管理方式转变，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将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到实处。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充分发挥煤铁资源优势，统筹优化矿业整体布局，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谱写“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新篇章助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需求导向，统筹矿业布局。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激发矿业市场活力，稳定矿产资源供给，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树立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观，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推进矿业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业发展提质增效。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制度创新，加快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基础地质调查进一步覆盖。落实省规划，完成 3 个 1:5 万图幅区域地质调查，山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矿产资源勘查进一步加强。鼓励主要成矿区深部和外围勘查，提高资源储备，扩大找矿线索，实现找矿突破。

开发利用布局更加合理。煤炭、铁矿开发继续向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集聚，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向重点开采区集中，实现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固体矿山数量持续减少，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进一步提高。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更加凸显。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新改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有序推进。政策性关闭矿山明确治理主体，有序推进修复治理。生产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专栏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内容	单位	规划指标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幅	[3]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矿产地	处	[1~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1000±]	预期性
开采总量	煤炭	矿石 万吨	990±	预期性
	铁矿	铁矿(62%) 万吨	400±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2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500±	
矿山规模结构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35±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面积	亩	9013	预期性

注：规划指标栏中，带括号数据表示规划期内总量，其他表示期末量。

到 2035 年，矿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规模化、生态化、集约化、规范化达到更高水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依据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特点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方向，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方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强化矿产勘查开发区域化调控。规划期内，铁矿勘查开发集中在沙河市，实现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煤矿勘查以大中型矿山生产勘探为主，提升勘查程度和资源储量级别，开发区域主要为沙河市、信都区、内丘县等煤炭集中分布区；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等大宗非金属矿产重点在临城县、信都区、沙河市等地开发，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地热勘查重点为平原基岩热储浅埋区，提升基岩热储研究程度，在基岩热储地质条件较好的城镇及周边地区开发，优先开发基岩热储地热，严格限制开发馆陶组地热资源。

实施勘查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落实省规划，结合邢台市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重点勘查矿种勘查工作，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

专栏 3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铁矿、铜矿等

禁止勘查矿种：高硫高灰煤、石膏、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

重点开采矿种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

专栏 4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 煤炭、铁矿、平原区基岩地热和山区地热、建筑石料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 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 高硫高灰煤、石膏、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沙河铁矿勘查突破区。区内矿业基础好，铁矿资源丰富，分布集中。着力加强大中型铁矿深部及周边矿产勘查，实现矿产资源增储。稳步推进铁矿资源基地建设，为钢铁工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中部煤炭资源供给区。区内煤炭资源较丰富，分布集中。保持煤炭合理开发，为区域钢铁、煤化工产业稳定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加强焦煤资源的保护和优质优用。

东部地热开发转型区。东部平原水热型资源丰富，重点开展水热型资源开发可行性、适宜性评价。全面推广“取热不耗水、同层回灌”技术，探索“井下换热”技术应用，科学有序开发地热资源。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规划引领，按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总体布局，着力调整优化矿业布局，引导和支持生产要素聚集，提高矿业集中度，推动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推进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突出战略性矿产核心地位，在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保障基地内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的用矿、用地等需求，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优化国家规划矿区资源配置。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矿业权布局，推进规模化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形成资源安全稳定供给保障区和后备接续区。

部署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以“邯邢式铁矿”为重点，部署沙河铁矿重点勘查区。加强矿区深部和周边找矿，继续增储扩储。加大对成矿规律、成矿模式的研究，形成新的找矿成果。

优化重点开采区布局。根据生态保护要求、资源赋存特点、区域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需求，按照生态优先、区域联动、集中开采、就近供给的原则，以石灰岩为主，优化布局 4 处重点开采区，实现大宗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重点开采区外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

专栏 5 重点开采区

信都区会宁-皇寺建筑石料用灰岩、临城县黑城水泥用、建筑石料用灰岩、临城县水南寺水泥用灰岩、沙河市柴关乡建筑石料用灰岩。

推进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建设。按照总量控制、供需平衡、集聚集约、绿色开发的原则，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因素，划定 3 处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有序投放建筑砂石采矿权，推动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整体修复。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全市共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0 处，其中落实省规划中勘查规划区块 3 处，包括煤炭勘查规划区块 2 处，石墨勘查规划区块 1 处。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7 处，包括玻璃用砂岩、水泥用灰岩勘查规划区块各 2 处，山区地热、饰面用玄武岩、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各 1 处。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在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探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全市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1 处，其中落实省规划中开采规划区块 2 处，均为铁矿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省地热专项规划中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5 处；市级开采规划区块 4 处，包括水泥用灰岩 2 处，矿泉水 1 处，云母 1 处。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

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规划期内，在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采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

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实施青城幅、路罗幅、马头店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山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新理论、新方法研究应用，为矿产勘查、经济建设、生态保护等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开展未上表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摸清资源家底，科学分析矿产资源可供性，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及国土空间高效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加强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以大中型煤炭、铁矿生产矿山深部和外围勘查为重点，鼓励矿山企业出资开展深部勘查，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开展矿山外围勘查，形成生产矿山深部与边部勘探相配合模式，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等方式提升资源储量。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合理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促使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

稳定煤炭开采规模和产量，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煤炭的基本需求，规划期末煤炭年产量保持在 990 万吨左右；突出铁矿战略性矿产地位，为钢铁行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强大中型矿山

建设，释放在建矿山产能，规划期末铁矿（62%）年产量保持在400万吨左右；规范有序开采水泥用灰岩，保障水泥行业原料需求，规划期末水泥用灰岩年产量保持在1200万吨左右；在保证集中开采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量，鼓励开采加工一体化，规划期末建筑石料用灰岩年产量保持在2500万吨左右。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压减小型矿山数量。继续加大固体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力度，不断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重。规划期末，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提升到35%左右。

优化技术与产品结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调整矿山技术结构，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矿产品深、精、细加工水平，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矿山企业通过节约与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重点开展砂卡岩型铁矿共伴生矿产的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可利用性、经济意义研究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推进煤矸石、尾矿、粉煤灰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鼓励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最大限度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落实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矿山应具备科学、先进、安全、环保的采选技术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新建固体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矿山企业为主体，以实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积极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立项、设计、实施和验收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创新绿色勘查实施手段。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先进适用、绿色环保的勘查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矿产资源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达到绿色勘查、保护环境的目的。

第二节 绿色开发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规划期末，全市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小型固体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在资源配置、开采指标、建设用地及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新设采矿权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上进行管控。矿山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自觉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督，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降低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明确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加大治理资金投入，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因矿施策，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规划期间，完成 95 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任务，治理面积 9013 亩。

探索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进一步探索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通过相关政策激励，社会资本引入，治理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积累

制度，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符合《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规划》全面落实和细化《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有关目标任务、勘查开布局及规划区块设置,落实《河北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及规划区块设置等内容,与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省地热资源专项规划具有较高协调性。

《规划》严格落实《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对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没有严重冲突和直接破坏,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其生态适宜性较好。

第二节 规划环境现状评价

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6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2天,轻、中度污染138天,重度污染16天。

2020年我市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属于I-III类水质占比为46.7%,河流监测断面水质明显好转。朱庄和临城两座大(II)

型水库，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城区地下水水质良好，达到Ⅲ类标准。市区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为良好，达到Ⅲ类标准。

2020年，我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属于较好等级。1~3类功能区监测网格达标率100%。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2020年，全市有林地面积425.3千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34.1%，草地面积1.85千公顷。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为露天采矿和加工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矿区周边及运输沿线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矿山企业在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矿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或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选矿废水、生活污水、尾矿中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井工开采抽排矿井水，易导致地下水位下降，矿山在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治理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声环境影响分析：矿山机械施工、车辆运输、矿石采选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仅对现场操作人员有较大影响，对声环境整体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矿产资源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格局,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随着矿山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工程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将基本得到控制。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推进资源整合,矿山总数减少,开采强度进一步降低。实施集中开采,减少点多面广的开发方式对环境的扰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新建矿山范围不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区域。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要求矿山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协调。

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结构,鼓励矿山采用先进环保、节能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综上分析,规划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起到一定改善作用。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整体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

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检查措施，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规划全面落实。加强规划重要目标、重点内容、重要措施的跟踪分析与动态评估，及时掌控规划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节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协调使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方面重点项目、主要任务、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拓展投融资渠道，为规划实施提供多元资金保障。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健全信息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规划数据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

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平台，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管理信息化促进管理科学化，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邢台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